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3號

原告 林婉鈴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許淑玲律師

被告 陳東昇
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5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、113年度重訴字第54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乃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312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3年5月3日函所附執行金額分配表（製作日期為113年5月2日，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就分配表次序第4債權人陳東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230元、分配表次序第6債權人陳東昇750萬元、分配表次序第7債權人陳東昇584萬4,466元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（見本院卷11頁）。而核其所持理由，則係主張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併案債權人，就系爭分配表所載之被告債權不同意，並已於分配期日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惟至分配期日屆至仍未更正分配表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，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。茲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即訴外人黃珍英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已對本件原告就系爭分配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（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25號受理）及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46號受理，

01 下合稱系爭另案訴訟），並均主張原告對渠於系爭分配表中
02 所列之執行債權並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52頁）。倘系
03 爭另案訴訟黃珍英勝訴，即確認原告對黃珍英於系爭分配表
04 中所列之執行債權並不存在，而將原告前揭執行債權剔除，
05 則原告即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，自無提起本件分配
06 表異議之訴之權利保護必要。從而，堪認本件民事訴訟之裁
07 判，係以系爭另案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5號分配
08 表異議之訴事件、113年度重訴字第54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
09 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（此並為被告具狀陳報在
10 卷，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
11 訟程序之必要，爰於上開系爭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裁定停
12 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1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廖美紅